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實施要點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200189 號函辦理。
- (三)花蓮縣 114 年 3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14006121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居民優質的閱讀空間，鼓勵全民閱讀，建構人文氣息與學習活力的書香社區。
- (二)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使教育資源擴及社區，落實資源共享理念。
- (三)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環境，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厚植社會文化底蘊。

三、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社區民眾、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等。

四、開放時間：

- 1. 平日白天：學生上課時間不開放。
- 2. 平日夜間：星期二、三，晚上 5:00-7:00。
- 3. 寒暑假期間：星期二、三，上午 8:00 到下午 4:00。

五、服務內容：

- (一)館內雜誌、書籍採開放式陳列，社區民眾在館內可自由閱讀，但暫不提供外借。
- (二)館方閱讀空間若有舉辦活動或教學使用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六、使用規則：

- (一)請穿戴整齊入館，不得穿拖鞋、吸菸及嚼檳榔，若有違反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另十二歲以下小孩需大人陪同入館。
- (二)本館可攜帶飲用水入館，但館內禁止用餐飲食，請勿攜帶食物、飲料、口香糖等進入館內，亦禁止攜帶動物(貓狗等)進入館內。
- (三)在館內閱讀請保持安靜、注意整潔，談話輕聲細語，禁止喧嘩；座位請勿挪移或直接拖行，以避免刮傷地板。

- (四) 請保持空間清潔，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使用結束，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並攜出私人物品。若隨意喧嘩及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本館得禁止其在館內閱讀。
- (五) 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前關閉或設定成震動模式，以免影響他人閱讀安寧。
- (六) 館內插座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
- (七) 使用本館各項資源、設備及場地，應愛物惜物，若有故意毀損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 (八) 館內設施、設備、燈光等，如有故障，請立即向教務處反應。
- (九)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及光碟，若因故意或過失等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